

投 标 书

报价文件资料

项目名称：智慧城管信息化项目的视频监控租赁项目（50路）

投标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公章）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录

1、投标响应函.....	3
2、开标一览表.....	5
3、中小企业声明函.....	6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1、投标响应函

致：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SXTY2021-J-127)的要求，正式授权(鲁子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项目经理)代表投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绍兴市四马路9号)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绍兴市四马路9号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85129140

传真：85220650

开户银行：工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121101202990548025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1年7月20日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项目名称：智慧城管信息化项目的视频监控租赁项目（50路）

项目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智慧城管信息化项目的视频监控租赁项目（50路）	大写：叁拾陆万元整 小写：360000	一年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鲁子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1年7月20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非中小型企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1年7月20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21年7月20日

